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司乃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弘翠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股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介乎每股0.36港元之至0.40港元價格向弘翠購買5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0%。

於本公告日期，弘翠分別由葉應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永忠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各自擁有50%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預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完成後，弘翠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0%中擁有權益，而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及弘翠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主席)、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及陳獎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